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已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彭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彭欣、董坤、张杰、刘松强、李利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6.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5元/股；

（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为254名；

（三）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00万份调整为2568.00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58.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彭欣、董坤、张杰、刘松强、李利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确认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批准符合条件的 254 名激励对象按照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73.1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